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
承辦人：行政秘書 林家筠
電話：3392400#221
電子信箱：lisa059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100008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「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
藝術領域跨校學習社群工作坊」，敬邀貴校教師參與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
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要點暨桃園市110學年度十二年
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學習社群_表藝_舞蹈劇場與環境媒介

(一)日期：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。

(二)時間：13:30~16:30。

(三)地點：青溪國中。

(四)講師：清華大學幼教系 劉淑英副教授。

(五)主題：從碧娜. 波許的相遇談起。

(六)參加人數：20人(以報名順序為錄取順序)。

(七)研習系統活動編號：J00002-211100006。

三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請務必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
登錄研習，以利核算研習時數，開課單位為「桃園市立青

教務處 110/11/24 17:54



11000079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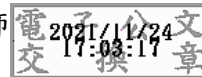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溪國民中學」。

四、在課務自理下，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校輔導團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呂美惠老師



校 長 沈 亞 丘



裝

訂



線